

附件 2: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断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地址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在保险单列明的研发项目中使用的关键研发设备损坏、灭失、丧失使用功能以及存储于其中的科研资料丢失或丧失，导致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中断，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为将研发状态恢复到损失发生时的状态所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研发费用：

- （一）火灾、爆炸；
- （二）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
-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本保险合同中的研发项目是指保险单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申请财政补贴并获书面批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或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课题或项目。

本保险合同中的研发费用是指被保险人在研发项目中发生的下列费用：

- （一）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 （二）被保险人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
- （三）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 （四）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 （五）通过外包、合作研发等方式，委托其他单位或与之合作进行研发而支付的费用。

下列费用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所称的研发费用：

- （一）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建造费用、改造费用、购置费用、安装费用或租赁费用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
- （二）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及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购置和摊销费用；
- （三）与研发活动相关的，但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所定义的研发费用范围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外事费、研发人员培训费、培养费、专家咨询费等。

第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按照保险人的要求提供有关账表、账表审计结果或其他证据而向被保险人聘请的注册会计师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以下简称“审计费用”），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中断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地震、海啸；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
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 （二）对研发项目额外进行改进或改善所支出的费用；
- （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
- （四）根据本保险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
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研发费用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申请
财政补贴并获书面批准的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总预算中符合本保险合同所定义的研发费用
范围的研发费用的预算金额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在保险期间内，研发费用预算发生变化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据此调整研发费用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审计费用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
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的起始日以下列中后发生者为准：

- （一）保险合同载明的起始日；
- （二）正式实施研发项目之日。

保险期间的截止日以下列中先发生者为准：

- （一）保险合同载明的终止日；
- （二）研发项目经国家有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之日；
- （三）研发项目实际完成研发工作并形成研发成果之日。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六条 发生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情形，投保人向保险人申请退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核定并通知投保人；如遇复杂情形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并通知投保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

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及财政部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控制研发费用支出并且将各笔支出规范记录于财务账册中。

保险人有权在保险期间内要求被保险人提供与指定期限内的研发费用支出有关的财务账册，并有权派员对有关账册中记录的数据进行核查，被保险人应予配合。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行业或内部工作规范对技术资料和数据进行异地备份，尽力避免保险事故的发生，维护关键研发设备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应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原因和损失情况的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资料：

（一）索赔申请；

（二）财产损失清单；

（三）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

（四）相关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

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研发费用损失的，保险人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研发费用保险金额为限据实赔偿。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审计费用损失的，保险人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审计费用保险金额为限据实赔偿。

第二十六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的金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全部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除法律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保险人根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但根据法律规定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可不退还保险费的除外。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词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每次事故：指基于同一近因，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给被保险人造成的一系列费用损失，本保险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每一次保险事故在本保险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保险事故。其中，近因是指造成被保险人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费用损失的最直接、最有效并起主导作用或支配作用的原因。

（三）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

（四）爆炸：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

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五）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关键研发设备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关键研发设备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关键研发设备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六）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七）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暴雨积水。**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于洪水责任。**

（八）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九）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十）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十一）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十二）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三）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四）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五）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六）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七）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

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八）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十九）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二十）次生灾害：也称二次灾害，自然灾害在其发生过程中，还会伴生诱发出了一系列新的灾害和衍生灾害，形成一条条环环相扣的灾害链，在灾害链中，最早发生并起主导作用的就是原生灾害，而由原生灾害所诱导出来的灾害则称为次生灾害。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 一 个 月	十 二 个 月
年保险费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